

林耀南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0年2月5日第383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5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9日第4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0日發布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為鼓勵學生奮發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設置林耀南獎助學金。

二、對象：本學院在學學生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大學部4名（大一至大四各1名為原則），研究生3名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0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領取獎學金時需為本學院在學學生(休學者無資格申請)。

（二）大二(含)以上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大學一年級新生，於高中(職)成績優良、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優等（未被記過處分）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者。

（三）以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或經學生導師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為優先。

（四）未曾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後1個月內，逕向本學院申請。

七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專用申請書。(如附件)

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1份。

大一新生繳交高中(職)三年學業成績證明(包括德育、智育、綜合表現評語)正本1份。

（三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前一年全家人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.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或無法取得全戶所得資料者，則由導師出具說明文件或於專用申請書上晤談欄位說明。

3.如有政府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請檢附。

（四）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

八、辦理程序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核發款項於每年八月一次撥入，並委託本學院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2個月間辦

理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發放及公開表揚等事宜。當年度若未足額錄取，剩餘名額將保留至於下一學年度。

九、接受本獎助學金的學生，每學期末應繳交一篇該學期的 1000 字學習心得報告給學院，以轉交設獎單位參閱。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以領取乙次為限。

十、接受本獎助學金的學生，若因故中途休學或未符合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規範，得視情況不予補助與取消申請資格，並返還本獎助金。返還之獎助學金運用，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設獎單位同意，並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請敘明清寒或急難與家庭經濟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該生家境不佳原因（可複選，「單親」、「失依」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。）
-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(父、母) 失依(父歿、母歿、雙亡)
-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緣故致使經濟狀況不佳，請說明（如勾選本項可與下方第2點謄打於紙上浮貼）：

導師或教師晤談審核意見

2. 晤談審核意見(必填)：

導師或教師簽名或蓋章：

※申請助學金之同學，請將本表以 A4 雙面列印填妥，經由導師或教師約談簽註意見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一併繳交。謝謝協助！